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(扫描查收文书)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深鹏) 应急罚 (2022) 22 号

被处罚单位: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300699064840R)

地址: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同沙路168号凯达尔大厦A座18层

邮政编码: 51810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季安

职务: 总经理

联系电话: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2020年10月25日16时15分许,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核龙线在建工程工地发生一起高坠事故,造成1人死亡。你公司作为总包单位,未严格履行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职责,未认真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,未及时发现人工挖孔桩孔口未加盖防护、四周未按标准设置护栏及明显的警示标志的事故隐患,人工挖孔桩停工整改期间作业面无人管理,未及时发现制止人员随意进入人工挖孔桩作业面的隐患,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演练,对本起事故负有管理责任。2022年8月17日,我局依法对你公司进行立案调查,情况属实。主要证据有《大鹏办事处核龙线工地“10·25”高坠事故调查报告》、询问笔录(张国刚、黄文和许泽青)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、公司授权黄文委托书、张国刚授权黄文委托书、张国刚项目经理任命书、张国刚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、张国刚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(D144054905)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(D244065756)、安全生产许可证、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、危险性较大分部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审查表、施工组织设计(方案)报审表、人工挖孔桩安全专项施工方案、人工挖孔桩安全技术

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2年11月28日

执法监察专用章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2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术交底、张国刚 2019 年度收入证明及个人所得税收入纳税明细、季安、黄文、张国刚、许泽青身份证复印件等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（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）》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八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（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）》第一百零九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和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三条的规定，以及大鹏新区管委会对调查报告的批复意见，参照《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（2020 年版）》违法行为编号 2016 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给予人民币 245000 元（贰拾肆万伍仟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非税收入代收专户，账号详见《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。到期不缴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2 年 11 月 28 日

执法监察专用章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 2 页 第 2 页